**营口市政府采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采购文件编号：YKSGZC2020089**

**编制文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单位：**营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 合格的供应商的条件**

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

2.2相关资质要件：

**资格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全部 | 3 | 2 |
| 2 |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通过有效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副本（通过有效年检的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全部 |  |

**符合性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采购项目的初审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 | 全部 | 1 |  |
| 2 | 售后服务承诺 | 全部 | 2 |

**其它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所属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按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 全部 |  | 4 |

**3.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报价文件有关的费用。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4.1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

邀请函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验收报告单格式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4.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要求，提交的报价文件必须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5.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5.1报价文件的格式须按照第5章提供的格式填写；

5.2报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具体采购谈判**

6.1由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采购单位与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本项目采购货物的技术和商务条款的确认，同时对其采购的价格、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谈判结束前，供应商应做出最终报价及承诺。

**7．履约保证金**

7.1中标人签订合同时支付给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金额10000元履约保证金，服务经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8 ．项目分包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谈判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 0 | 0 | 最低评标价法 | 低价优先法 |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邀 请 函

营口农业工程学校：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营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委托，经营口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2.采购文件编号：YKSGZC2020089

3.项目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4.报价时间及地点：请你单位于2020年7月30日14:00携带报价文件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二)（347室），参加单一来源采购。

5.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单位名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417-2972516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2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项目概况及资格要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2020-2022年度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服务采购项目

1.2采购人：营口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杨凯森 联系电话：2977001

1.3项目概述：

五包内容为：船员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1.5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供应商资格要求

第五标段教育培训院校：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投标人须具有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效办学资质，并取得相应资格；

（3）具有满足开展培训（工种）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需提供所设专业教学实训场地和教学仪器、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

（4）教育培训方案系统科学，有符合所设专业培训大纲、规范教材；教育培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第二章 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

教育培训经费，由市财政根据教育培训院校（机构）实际培训退役士兵人数拨付，年初先按教育培训计划所需资金的70%拨付给教育培训院校（机构），待培训结束后按实际培训人数和绩效考核情况拨付余款。

2.培训期限

各专业培训期限为三个月。

1.采购标的清单及参数：

一、项目概况：

为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民政部、财政部、总参谋部《关于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民发﹝2014﹞11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意见》（辽委发[2011]7号）要求，加强我市退役士兵教育培训工作。

二、对投标人要求：

（一）教育培训院校资质资格要求

1.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市级以上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效办学资质，并取得相应等级职业鉴定资格。

2.师资力量强。具有满足培训任务需要的师资力量，每个专业有5名以上取得中高级职称专职理论教师和5名以上取得中级以上职称和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实训指导教师，教师全部自有且持证上岗。

3.实训设施好。具有满足开展培训（工种）所需的教学场地、设施、设备和教材、图书、资料。教学场地和设施设备符合有关国家技术和安全规定。有突发情况应急安全保障预案，每个教室、实习场地有消防安全监控设备。需提供所设专业教学实训场地和教学仪器、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及图片。具备国家级实训基地、省、市级公共实训中心的院校或机构优先考虑。

4.教学组织规范。教育培训方案系统科学，有符合所设专业培训大纲、规范教材；教育培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二）教育培训院校退役士兵培训工作要求

1.专业设置合理。院校应在本院校专业中选择适合退役士兵学习、就业前景好、发展潜力大的专业供退役士兵选择，编写退役士兵技能培训教材、拟定教学计划。

2.培训时间落实。专业培训为短期培训，每期连续培训时间为3个月。

3.自主招生措施有力。中标人应积极利用多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退役士兵免费培训政策，宣传本校专业优势和就业前景，引导退役士兵参加本院校培训。院校应向采购人提供退役士兵培训宣传手册，应包含学校简介、专业介绍、招生计划、教学计划、推荐工作岗位待遇、每个专业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相关内容。

4.管理规范有序。中标人应对退役士兵实行统一招生、统一编班、统一教学、统一技能鉴定、统一发证、统一食宿、统一管理。

5.教学质量高。根据社会需求，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向、定岗培训，退役士兵获得职业证书比例应达到90%以上。

6.推荐就业有力。投标人要具有校企合作体制机制，对培训的退役士兵，应采取举办企业招聘会、退役士兵推荐会等多种形式推荐退役士兵就业，推荐率应达到100%。

7.培训费用报价合理。培训时间3个月，人均培训费用不得超过国家相关规定，含学杂费、实习费、技能签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就业推荐费。中标人对参加培训学员培训期间的人身安全负责。

8.培训档案资料齐全。中标人应对每名学员建立培训档案，每期培训均应建立招生、培训、考试、结业等资料档案，每期培训开班、结业均需有全体学员合影等，存档备查。

9.考核机制。采购人将每年对中标人进行工作考核，连续两年考核优秀可直接获得后续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全部 | | | | | |
|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履约时间：三年 |  |  |  |  |
| **★** | 履约地点：培训机构所在地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培训机构培训的人员进行分批结算，开班先支付70%,待学员全部推荐就业后支付剩余款项。 |  |  |  |  |

**合同条款**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3)“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同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需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6)“供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设备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7)“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8)“检验合格证书”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9)“验收证书”指需方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供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0)“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保修期”指自《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2)“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4)“采购文件”指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发布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5)“报价文件”指供方按照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接受的报价文件。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设备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报价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3.1** 供方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营口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依据需方提供的经审核的《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销售发票、合同等提请付款的凭证，按照政府采购资金拨付的相关程序由政府采购资金专户直接向供应商付款。

**4.3** 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3项规定。

**5. 验收**

**5.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十(10)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与供方共同在《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货物保修期自《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4条的规定为准。

**9.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报价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合同条款前附表中第4条的规定为准。

**\*11.2**供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需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7)天\*(24 )小时。

**\*11.3**供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4）小时内予以答复，如需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5小时内派员上门至需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11.4**如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5）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需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需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11.5**如因需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需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供方不负保修责任，供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需方负担。

**11.6**如因供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供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供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货物硬件或软件，使合同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供方承担。

**11.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供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应负责赔偿。

**11.8**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供方保证继续为需方提供货物的维修服务，需方应按供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供方支付相关费用，供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和相关配件的价格向需方提供备品备件。

**11.9**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2. 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2) 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和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营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一份，另一份作为向营口市财政局国库管理机构提请付款的凭证。   
 **20.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20.3**成交通知书；  
 **20.4**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验收报告单格式**

合同编号：YKZCHT

签订地点： 营口市

(需方名称)（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采购文件编号：YKSGZC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

3．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4．成交通知书；

5．合同的其他附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为合同服务清单(同报价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五、付款条件

本合同货物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六、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

本合同服务的履约时间和履约地点在“合同条款及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营口市政府集中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名 称 | |  | | | 采购合同  编 号 | |  | |
| 交货或完工时间 | |  | | | 资金来源 | |  | |
| 验收内容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供 应 商 | |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  |
| 验 收 意 见 | **根据 合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经验收合格，同意付款。**  本次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小写：)\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 　　□ 一次性付款  □ 分期付款 项目成交金额：\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已累计支付资金额：\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采购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中心审核意见 | | | | 备 注 | | | | |
| 项目经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单一式五份，采购单位、采购中心、采购办、供应商、财政核算中心各一份，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时，采购单位要将专业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一并上报；

2、请采购单位在相应项目内划√，且本单资金来源内容必须与采购计划一致。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1**

**报 价 表**

单位：价格比率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投标价（价格比率）% | 履约时间 | 履约地点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 期：

**附表1-1**

**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分 项 项 目** | **金 额（元）** |
| **服 务 价** |  |
| **国内运保费** |  |
| **税 费** |  |
| **培 训 费** |  |
| **其 他**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附表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型号及技术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日期：

格式2：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YKGGZC）的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的货物，除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二、其他售后服务措施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你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本授权书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为我本人亲笔签名。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谈判的，出具此委托书。**